

除本公布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布並非亦不擬作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第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不擬於美國登記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布不得在美國直接或間接發表、刊發或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布，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5,501,000股股份；
- (2) 里昂證券根據借股協議向Pacific Success借取合共35,501,000股股份，僅用作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歸還及交回Pacific Success；及

(3) 里昂證券於諮詢派杰亞洲証券的意見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就合共35,501,000股股份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布，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5,501,000股股份；
- (2) 里昂證券根據Pacific Success與里昂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借股協議，向Pacific Success借取合共35,501,000股股份，僅用作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歸還及交回Pacific Success；及
- (3) 里昂證券於諮詢派杰亞洲証券的意見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就合共35,501,000股股份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里昂證券於諮詢派杰亞洲証券的意見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就合共35,501,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60港元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15%。超額配發股份已用作向Pacific Success悉數歸還35,501,000股借入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純粹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布。

本公司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情況外，不可發行新股份或可兌換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承董事會命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育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高永文醫生及郭志燊先生。